

黃帝外經

臟腑闡微篇第十六

原文

雷公問于岐伯曰：臟止五乎？腑止六乎？岐伯曰：臟六腑七也。雷公曰：臟六何以名五也？岐伯曰：心肝脾肺腎五行之正也，故名五臟。胞胎非五行之正也，雖臟不以臟名之。雷公曰：胞胎何以非五臟之正也？岐伯曰：心火也，肝木也，脾土也，肺金也，腎水也，一臟各屬一行。胞胎處水火之歧；非正也，故不可稱六臟也。雷公曰：腎中有火亦水火之歧也，何腎稱臟乎？岐伯曰：腎中之火先天火也，居兩腎中而腎專司水；也。胞胎上系心，下連腎，往來心腎，接續於水火之際，可名為火，亦可名為水，非水火之正也。雷公曰：然則胞胎何以為臟乎？岐伯曰：胞胎處水火之兩歧，心腎之交，非胞胎之系不能通達上下，寧獨婦人有之，男子未嘗無也。吾因其兩歧，置於五臟之外，非胞胎之不為臟也。雷公曰：男女各有之，亦有異乎？岐伯曰：系同而口異也。男女無此系，則水火不交，受病同也。女系無口，則不能受妊，是胞胎者，生生之機，屬陰而藏于陽，非臟而何。雷公曰：胞胎之口又何以異？岐伯曰：胞胎之系，上出於心之膜膈，下

連兩腎，此男女之同也。惟女下大而上細，上無口而下有口，故能納精以受妊。雷公曰：腑七而名六何也？岐伯曰：大小腸、膀胱、膽、胃、三焦、包絡，此七腑也。遺包絡不稱腑者，尊帝耳。雷公曰：包絡可遺乎？岐伯曰：不可遺也。包絡為脾胃之母，土非火不生。五臟六腑之氣咸仰於心君，心火無為，必藉包絡有為，往來宣佈胃氣，能入脾氣，能出各臟腑之氣，始能變化也。雷公曰：包絡既為一腑，奈何尊帝遺之。尊心為君火，稱包絡為相火，可乎？請登之《外經》鹹以為則。

註釋

陳遠公曰：臟六而言五者，言臟之正也。腑七而言六者，言腑之偏也。舉五而略六，非不知胞胎也；舉六而略七，非不知包絡也。有雷公之間，而胞胎包絡昭於古今矣。